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社會行政

科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張庭老師 解題

一、請說明目前社會救助法對於社會救助申請者戶籍地和居住地的規定，並分析此規定對社會救助申請人可能造成的影響。(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社會救助法

【擬答】

(一)社會救助法--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1. 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2. 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二)上述規定對社會救助申請人可能造成的影響

1. 根據上述規定，低收入戶皆要求「居住與戶籍」必須要在同一個縣市內，即便生活明顯困難，若未能滿足「居戶同一」，區公所承辦人員就會直接告知不能申請，連送件都沒辦法辦理。
2. 針對此現象，內政部曾表示：房東若不同意房客遷入戶籍時，依「戶籍法」等相關規定，房客可檢具國民身分證等文件，直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登記；再依「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房東不得約定房客不得遷入戶籍，否則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讓該約定無效。如房東屆期不改正，還可依「消保法」規定處最高新台幣 30 萬元的罰鍰。然而，在現實生活中，許多租屋者若強硬遷入戶籍，就會面臨房東不願續約或調漲房租的決定，無疑增加生活更多的風險與不穩定性。
3. 衛福部認為，即使無法取得低收入戶的身分，縣市地方政府仍可以用「社會救助法」的急難救助來提供協助。但單靠短期且單次性的急難救助，並無法協助受助者實現穩定的生活。

（引自馬明毅，2023，接住底層人口 不能用防弊思維，天下雜誌 776 期，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6358>）

二、請說明「活躍老化」(active aging)的意義以及工作在活躍老化中的角色，並分析目前我國「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對促進活躍老化的可能性。(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活躍老化+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擬答】

(一)活躍老化的意義以及工作在活躍老化中的角色

1. 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ing)的概念，意指「協助高齡族群滿足安全、健康與社會參與的過程」。
2. 歐盟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指數」(AAI, Active Aging Index)，將活躍老化定義為，「高齡者能持續參與正式勞動市場，以及參與其他非有給的生產性活動（諸如對家庭成員提供照顧服務與各領域的志願服務等）之狀態」，並發展了「就業」、「社會參與」、「獨立、健康與安全生活」以及「有利於活躍老化之環境」四大指標，以檢視各國活躍老化的達成程度。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引自尤敏·馬告、林綠紅，以持續就業翻轉老年：一個老化社會的提案，彭婉如文教基金會，<https://www.pwr.org.tw/publication/content/1474>)

(二)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明定禁止年齡歧視、提供穩定就業措施及促進失業就業，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重點如下：

1. 禁止年齡歧視：規範雇主不得以年齡為由差別待遇，如招募、升遷、考績、訓練、薪資或退休等，須保障平等工作機會，違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亦規定雇主對非年齡因素的差別待遇負舉證責任，同時對申訴員工不得為解僱、調職等不利處分。
2. 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主管機關得予補助或獎勵雇主採取在職訓練、職務再設計或提供就業輔具（註：指排除勞工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也鼓勵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強制退休規定之員工，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工作，傳承其技術及經驗，並促進世代合作。
3. 促進失業者就業：對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除政府發給相關津貼、補助或獎助雇主進用外，並推動職前訓練提升工作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亦提供就業媒合、創業輔導與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重返職場或創業。
4. 支持退休者再就業：彈性放寬雇主可用定期契約僱用高齡者，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限制，同時補助雇主僱用依法退休之高齡者，並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活化及充分運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資源，傳承其知識、專業技術及經驗。
5.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倡議延後退休、世代合作，並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由政府自辦或委託民間辦理開發全時、短期性、臨時性、部分工時等適合銀髮族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等，協助依法退休或年滿 55 歲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6. 開發就業機會：透過公開表揚進用中高齡及高齡者績優單位、運用僱用獎助獎勵雇主進用及提供雇主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手冊等措施，鼓勵雇主釋出職缺，開發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的工作機會。由公立就業服務機關定期蒐集分析轄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現況、就業情形及勞動市場供需等就業資料，並公告各類工作型態之職缺。

志光.保成.學儒

28狀元24榜眼18探花

社會行政x公職社會工作師·獨領風騷

112普通考試社會行政【狀元】曾○樺	112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李○賢	112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基隆區【榜眼】邱○晴	112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鄭○羽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狀元】陳○欣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基隆區【狀元】趙○權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李○宇	112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榜眼】何○韻
111高考三級公職社會工作師【狀元】郭○雯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林○源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竹苗區【榜眼】林○均	111高考三級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黃○輝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狀元】陳○程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花蓮區【狀元】鄭○欣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花蓮區【榜眼】吳○春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郭○佑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狀元】張○顯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花蓮區【狀元】唐○鴻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花蓮區【榜眼】包○錦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桂○琳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竹苗區【狀元】黃○怡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花蓮市【狀元】羅○倫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林○威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蔡○璿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竹苗區【狀元】陳○雯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黃○曉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邱○洲	111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榜眼】蔡○典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楊○婷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戴○丞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蔡○璇	111高考三級社會行政【榜眼】陳○淇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董○德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林○昌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曾○芹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陳○安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竹苗區【狀元】鄭○軒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花蓮區【狀元】吳○錦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楊○心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竹苗區【榜眼】張○軒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曾○樺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基隆區【狀元】羅○特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尹○豪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楊○安
112高考三級社會行政【榜眼】陳○開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陳○清	110高考三級社會行政【榜眼】趙○慶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楊○軒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狀元】李○毅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蔡○清	110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榜眼】黃○峰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陳○安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狀元】曹○偉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蔡○清	110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石○傑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陳○安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狀元】許○豪	111高考三級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劉○恩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基隆區【榜眼】許○偉	110高考三級社會行政【榜眼】林○輝
110普通考試社會行政【狀元】汪○學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榜眼】劉○均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林○任	110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榜眼】陸○庭
112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邱○慈	111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榜眼】黃○芹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陳○琳	110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王○慈

扎實訓練奪榜/特訓班 112年普考社會行政 何○韻

奪榜/特訓班每天早上9點到下午5點的時間安排，幫助我建立規律的備考作息，讓我每天踏實地讀滿6小時的書。奪榜/特訓班高強度的學習環境下，周遭又是一個比一個還努力的戰友，促使我加倍奮發向上。報名奪榜班，對我來說肯定是正確的決定。

三、請說明「自立生活」(independent living)的意義，以及個人助理(personal assistants)制度在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自立生活+個人助理

【擬答】

(一)自立生活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係指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1.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
2. 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3. 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二)個人助理制度在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1. 個人助理是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個人協助者，支持協助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以強調近用個人協助是障礙者的權利。
2. 個人協助是自立生活的方法，個人協助的目的即在促進障礙者的自立生活。
3. 個人協助是指自立生活的工具，意指提供障礙者現金以購買個人協助服務，目的是提供必要性協助。個人協助是依據個人生活情境的個別情況、個人需求評量而建立。
4. 個人協助必須是針對障礙者目前，也就是他居住的國家、區域，以一般薪水的水準，障礙者有權利去招募、去訓練及管理他聘請的個人助理，提供障礙者所需的支持。
5. 個人協助必須是針對障礙者的需求，是障礙者可選擇的服務模式。
6. 個人協助亦由領有薪水的個人助理提供服務，政府提供現金給使用者購買其個人協助服務，除支付個人助理薪水外，也應包括雇主（使用者）、行政支出、同儕支持等費用支出。

（引自周月清，2018，個人助理服務：障礙者自立生活與身權公約實踐，社區發展季刊 164 期，P.55）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POINT 學習助手最智能 關鍵服務 勝在起跑點 配合學習階段與模式 規劃最符合需求的服務

便利操作實力精進 · 手機APP系統 · 課業諮詢 · 申論批閱

學習檢視時事補充 · 線上模擬考平時測驗 · 歷屆試題 ·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 能力指標檢測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四、我國在 2014 年通過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反歧視（Antidiscrimination）是該公約重要核心價值之一。請說明我國目前有那些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反歧視規定，並分析這些規定是否真能達到反歧視的效果。（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次國家報告

【擬答】

(一)我國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反歧視規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應受尊重及保障，在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僱用制
 - (1)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 (2)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反歧視條款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無障礙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二) 上述規定達到反歧視的效果
1. 定額僱用制
 - (1) 2017 年底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機構逾 1.7 萬家，法定應進用人數為 5.7 萬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8.4 萬人，進用率（即實際進用人數占法定應進用人數比率）高達 146.1%。
 - (2) 近年來公、私部門實際進用人數皆逐年增加，2017 年底實際進用人數較 2013 年底淨增加 1.2 萬 2 人，成長 16.7%；進用率亦從 2013 年底之 137.0% 提昇至 2017 年底的 146.1%，增加了 9.1 個百分點。顯示定額進用制度已獲得公、私部門之認同與支持，對於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有助益。

（引自：
<https://www.1111.com.tw/dayoff/discussTopic.asp?cat=vacationQuestion&id=136845>）
 2. 反歧視條款
第 82 條課予地方政府有責任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時，排除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之障礙；2015 年至 2019 年進駐社區遭拒計 4 案，地方政府已協助排除障礙，並倡議與強化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及平等居住之觀念。
（引自第二次國家報告）
 3. 無障礙
2013 年起擴及新建、增建之公共及非公共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另為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自 2004 年起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組成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清查與改善工作，列管案件數計 5 萬 1,380 件，至 2019 年 12 月已改善完成比率為 62%，改善率較 2016 年提升 12%，並將持續進行分類、分期及分區之改善。
（引自第二次國家報告）

志光×學儒×保成 奪榜特訓班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學儒×保成 為你絕佳助攻 **5大衝刺課程** 帶你直攻高普考

NEW 階段複習課
圖像精要複習鍛鍊 把重要考點烙印腦中

心智圖 圖解運用	透過 圖解複習	破解 考題陷阱	針對 考點分析
-------------	------------	------------	------------

測驗易點通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
點通學習之路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	--------------

總複習
考點update! 時事修法update!

圖解考點	最新考情
考前複習	短期密集

題庫班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題庫演練	精準教學	解題技巧
------	------	------

作文實戰班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高分 寫作指引	強化 論述深度	架構 分層演練	新式 作文教戰
------------	------------	------------	------------